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南理工大学/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（包组号：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穗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4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穗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8 日



备注：

1、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，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和“行业”要与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中的信息相对应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。

5、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6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，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，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